



改革网



中国发展改革微信

规范招标投标领域公共信用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八部门联合印发《招标投标领域信用管理暂行办法》

□ 本报记者 赵庆国

7月17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八部门联合公布《招标投标领域信用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自2027年1月1日起施行。

国家发展改革委有关负责人表示，加强和规范招标投标领域信用管理，对于维护招标投标市场秩序、促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具有重要意义。《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建立企业信用状况综合评价体系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明确，鼓励经营主体在招标投标、商业往来等市场活动中，为信用状况良好的企业提供优惠或便利措施。近年来，招标投标领域信用管理机制不断完善，有力促进了招标投标市场环境优化改善，但也存在公共信用信息共享不充分、公共信用评价标准不统一、评价结果应用不规范等突出问题。

为进一步加强招标投标领域信用管理，规范公共信用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在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征求意见和认真总结经验基础上，研究起草了《办法》。

该负责人介绍，《办法》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部署要求，结合招标投标信用管理实践，聚焦解决经营主体关切的重点问题，提出了针对性举措。

《办法》共有五章37条：第一章总则，规定立法目的、依据、适用范围、基本原则、职责分工等内容；第二章公共信用信息管理，明确招标投标领域公共信用信息

范围及其归集、共享、公示、查询的具体要求，并对失信惩戒、信用修复等作出规定；第三章公共信用评价管理，规定公共信用评价的评价主体、评价要求和异议申诉渠道，明确评价结果应用的方式、环节，禁止地方自行开展招标投标领域信用评价，并要求动态清理公共信用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第四章法律责任，规定招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关部门和单位违反信用管理相关要求，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第五章附则，对招标投标领域公共信用信息的具体类别、市场化信用评价以及解释机关、施行时间等事项作出规定。

该负责人介绍，《办法》围绕建立健全公共信用信息全链条管理机制提出了系列要求，推动公共信用信息在招标投标活动中更好应用。一是目录管理机制。明确招标投标领域公共信用信息的范围和具体类别，对确定全国统一的信用信息目录和数据规范提出要求，统一信用信息认定标准。二是归集共享机制。对招标投标领域公共信用信息的归集方式、时限要求作出具体规定，推动信用信息“应归尽归”、共享共用。三是集中公示机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公示招标人、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招标投标领域公共信用信息，并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公示评标专家依法被取消评标资格的行政处罚信息，强化社会监督。四是查询应用机制。规定依法必须招标项目，在委托代理机构、选聘评标专家、开展评标、确定

中标人等环节，应当查询招标投标领域公共信用信息，并对存在失信情形的招标代理机构、评标专家、投标人依法采取惩戒措施。五是申诉处理机制。对招标投标领域公共信用信息的申诉处理程序作出规定，建立统一的申诉渠道，明确申诉处理时限，保障招标投标参与主体的合法权益。

该负责人介绍，《办法》聚焦招标人、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专家等4类招标投标参与主体，逐项明确实施信用约束的具体情形和方式。一是对于招标代理机构，将其信用状况作为招标人择优选择招标代理机构的重要参考。对存在泄露交易涉密信息、串通投标、向评标专家行贿，以及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等7类严重失信信息的招标代理机构，禁止委托其开展代理业务。二是对于评标专家，要求评标专家组建单位在专家管理全过程应用信用管理手段。在入库阶段，对存在受到取消评标资格的行政处罚等3类严重失信信息的评标专家，不得聘任入库；在日常管理中，鼓励开展信用评价并据此采取差异化管理措施；对于存在应当回避而不回避等8类严重失信信息的评标专家，调整出库并向社会公开。三是对于投标人，依法限制严重失信主体参与招标投标活动。对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拒不履约，以及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等5类严重失信信息的投标人，明确评标委员会应当依法否决其投标，招标人不得将其确定为中标人。四是对于招标人，将招标人纳入国务院有关部门开展

的公共信用评价范围，要求各级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根据评价结果，提高或者降低抽查比例和检查频次，并可以实施告知承诺制等便利服务措施，引导和督促招标人规范履职。

此外，《办法》对规范公共信用评价、拓展应用场景也提出具体要求，深化公共信用评价结果在招标投标领域的应用。一是严格限定实施主体。规定由国务院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确定本行业统一的公共信用评价规则，明确地方不得自行开展招标投标领域信用评价，从源头上解决信用评价“碎片化”、通过信用评价实施地方保护等问题。二是划定评价“负面清单”。列明公共信用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的禁止性情形，防止通过公共信用评价或评价结果应用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在评价方面，明确不得根据不同区域、所有制形式、规模等设置差异化得分，或将业绩、市场占有率等不能反映企业信用状况的信息纳入信用评价范围。在应用方面，要求不得将评价结果作为唯一条件或赋予不合理权重，不得区别对待不同地区、所有制形式、规模的企业的同一等级信用评价结果。三是加强评价结果应用。鼓励在设置评标标准（资格审查标准）、确定保证金缴纳机制、核验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出具保函（保单）等重点环节参考公共信用评价结果；要求各级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根据公共信用评价结果实施差异化监管，形成“守信受益、失信受限”的良好秩序。

改革时评

以中国方案 答AI治理时代之问

□ 本报评论员 张守营

当技术的浪潮涌向“奇点”，人类文明的航船需要怎样的压舱石？7月17日，黄浦江畔，国家主席习近平在2026世界人工智能大会暨人工智能全球治理高级别会议开幕式上的主旨讲话，不仅是对全球AI治理时代之问的应答，更是为身处技术迷雾中的国际社会校准了价值坐标。

人工智能70载，从达特茅斯的学术畅想到如今万物智联，其裂变式发展正重塑世界。然而，当机器开始“思考”，人类面临的不仅是效率革命，更是治理大考。如何驾驭创新与风险的双刃？如何填平智能与愚昧的鸿沟？这些振聋发聩的时代之问，问的是技术伦理，考问的却是全球治理的良知与智慧。

回答时代之问，中国方案从不搞“技术独唱”，而是致力于构建“全球和声”。习近平主席提出的四点主张——坚持开放共赢，驱动创新发展；强化风险意识，确保安全可靠；鼓励包容并蓄，促进文明互鉴；倡导和衷共济，完善全球治理——构成了一个严密的治理矩阵。这不仅是策略的罗列，更是世界观的呈现：用发展的眼光看问题，用安全的底线守伦理，用文明的尺度定规矩，用多边的机制保公平。

“十五五”开局之年，中国的实践早已超越了单纯的产业布局。“人工智能+”核心产业规模破万亿元，不仅是数字的跃升，更是“有效市场”与“有为政府”结合的典范。但中国方案的更高价值在于，将国内治理经验外化为国际公共产品。当世界人工智能合作组织在上海落地生根，当“妈祖”气象预警方案远赴重洋，中国提供的不是技术标准的高墙，而是能力共建的桥梁。

尤为令人瞩目的是，习近平主席宣布未来5年面向发展中国家提供5000个人工智能专题研修培训名额，面向东盟、阿盟、非盟、拉共体、上合组织、金砖国家建设国际人工智能应用合作中心，推动气象智能预警方案“妈祖”在30个国家落地应用。这三大承诺，是对“全球南方”呼声的最硬核回应。它宣告了一个事实：在人工智能这个关乎人类命运的赛道上，中国不仅要自己跑得快，更要拉着大家一起跑得远。联合国秘书长古特雷斯与多国领导人的高度评价，恰恰印证了国际社会对“同球共济”精神的渴求——而这，正是中国方案的核心要义。

人工智能是全人类的共同财富，其治理不应是少数国家的“特权游戏”。70年前，人类开启了AI的智慧之门；70年后，中国正努力推开公正治理的大门。从浦江之畔的共识到全球治理的共为，中国愿以更加开放的姿态、更加务实的行动、更加长远的眼光，同各方一道把握和应对人工智能发展的机遇和挑战，携手共创人类社会更加美好的未来。这份中国答卷，不仅写在白纸黑字的协定里，更将写进人类命运与共的星辰大海中。

发展改革动态

《土壤、地下水和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十五五”规划》发布

本报讯 记者白雪报道 生态环境部等六部门近日联合印发《土壤、地下水和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十五五”规划》。规划提出，到2030年，农用地和建设用土壤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农业绿色发展水平明显提高，美丽乡村建设取得新的重大进展。

生态环境部土壤生态环境司负责人介绍，“十四五”时期，各地方各部门扎实推进各项工作，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地下水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美丽乡村建设有效推进，农业绿色发展水平显著提高，群众满意度持续提升。然而，当前工作仍处于压力叠加、负重前行的攻坚期，是美丽中国建设的短板弱项。

规划细化了主要指标，沿用“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地下水优良水质比例”“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行政村环境整治数量”指标，扩展“建设用地安全利用”指标，增加“地下水污染源监控点位污染指数降低比例”“美丽乡村整县建成比例”“全国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等指标。

重点推荐

从四个关键字看 中国经济半年报——新

2版

新动能引领 经济发展力量强劲

投资总量承压 结构向“新”

四川培育新动能 书写高质量发展“年中答卷”

